

宜昌市农业局文件

宜农发〔2014〕28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林水、畜牧兽医、水产）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群众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切实加快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建设步伐，现予印发《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体诚信水平，深入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两手抓，全面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分级管理模式，力争所有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基地，下同）、农资（含兽药、鱼药）门店100%建立信用档案，80%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所有农资（含兽药、鱼药）门店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责任，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本辖区牵头办事机构（股室），组织协调其它相关股室和单位，统筹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和落实农产品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和红黑榜制度，负责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确保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采集信息，建立档案

采集的诚信信息包括：**一是**基础数据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许可认证信息、生产销售信息（投入品使用信息、生产记录、自律检测信息、进销台账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的信息）、历史信用信息等。**二是**监督管理信息，包括监督检查信息（对生产者日常监管、跟踪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对生产者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等。如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举报投诉信息（监管部门收到反映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查确认的举报信函、电话记录和电子邮件等，以及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违法广告信息（通过广告监测系统监测的违法广告信息，并经核实，采取了移送工商部门查处、责令下架暂停销售及公告等措施的相关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行业推荐、典型示范信息等）。**三是**质量反馈信息，包括产品抽检信息（对生产者产品抽检结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政府职能部门对生产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信息）。

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农业主管部门应在采集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建立诚信档案。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生产者终止生产经营或者关闭的，保留至缴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后3年。

各县市区按照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分别采集信息，建立诚信档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成册，同时上报市农业局农安办备案。

(三) 明确标准，量化考核

各县市区按照《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4)中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内容要求，成立综合评判小组，组织对农产品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对参与企业和经营门店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按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 A 级，80 至 89 分为 B 级，60 至 79 分为 C 级，59 分及以下为 D 级。

(四) 阳光操作，公示结果

评价周期。诚信评价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诚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确定参评企业。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食品安全诚信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同时报送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必须纳入参评范围。

初评。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根据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上年度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就企业的诚信等级提出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及时反馈参评企业，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天。

复核。有关企业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

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申请复核，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公众、食品安全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申请复核。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公示结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诚信评价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宜昌市农业局备案，市农业局同时在宜昌农业信息网予以公布。

（五）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对被评定为 A 级诚信优秀的企业，农业主管部门在监管领域内为其提供行政审批、抽检等方面的便利，并以企业自律为主，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土地流转、项目申报、政策补贴、评优评奖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建立长效保护和激励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给予诚信优秀企业宣传、支持和表彰。

对本评定为 B 级诚信良好的企业，农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帮助对象，通过加强服务，促使其达到 A 级诚信等级，并可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

对被认定为 C 级诚信基本合格的企业，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其生产经营过程管理的监督，督促其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对被认定为 D 级诚信不合格的企业，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严格依法监督，在政府网站、企业生产经营区域对企业存在的不守信行为予以公开，督促其整改。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培训（2014 年 10-12 月）。各县市区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社会宣传，采取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做好安排部署工作，做好资料、档案印制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试点实施（2015 年 1-12 月）。各县市（含夷陵区）按照种植、养殖、水产、农资经营等生产经营类别分别确定 10-20 个、各城区确定 5-10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在工作中不断完善量化评分标准，理顺工作程序，完善档案管理，总结试点经验。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2016 年 1-12 月）。结合实际全面铺开，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量化评级和认定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2017 年以后）。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畜牧、水产等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科室和

相关科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强化监管管理，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治劣与扶优、监管执法与技术指导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对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和诚信等级评定，形成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大硬件设施投入，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三）加强检验检测。落实检测监管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8%以上。一是加大例行检测力度。市县区农产品检测机构，每月对辖区内的农产品检测不少于 4 次，每次抽检样品不少于 20 个；二是加大抽检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检，增强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和可靠性；三是溯源查处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追根溯源，跟踪执法，查找原因，督促企业整改提高。

（四）建立红黑榜制度。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诚信优秀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对不按标准化要求进行生产、不按要求进行检测、农业投入品管理不到位以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企业、农资经营门店进行重点监督并及时予以曝光。每两个月在新闻媒体公布一次。

（五）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在生产经营中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诚信等级；凡重点监督项目有违规行为的，应降低诚信等级；对违规

情节较轻，能够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达到要求的，可保持其诚信等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保持良好诚信记录的企业（基地），可向主管部门申请提高其诚信等级。

（六）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宣传活动，开展问卷调查，设立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形成以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2 农产品生产企业（畜牧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水产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4 农资经营店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5 兽药经营店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1

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被考评单位：

法人代表：

被评定等级：

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生产环境 (10分)	1、企业周边无工业“三废”和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4分）； 2、农业生产用水符合国家标准（3分）； 3、土壤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3分）。	
二、投入品管理 (15分)	1、购买投入品须索证索票并保存2年（5分）； 2、投入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2年（5分）； 3、投入品使用符合国家制定的使用规范（5分）。	
三、生产管理 (18分)	1、生产记录真实完整（5分）； 2、销售记录真实完整（5分）； 3、建立生产操作规程，按规程生产（3）； 4、产品销售具有产地证明（5）。	
四、自律检测 (8分)	1、按要求开展自律检测（3分）； 2、自检记录真实完整（3分）； 3、自检合格率98%以上（2分）。	
五、人员培训与管理 (6分)	1、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定期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2分）； 2、有专门质量管理与检验人员（2分）； 3、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2分）。	
六、三品一标 (8分)	1、获得“三品一标”有效认证并严格按标识使用（5）； 2、产品包装和标识符合标准要求（3分）。	
七、行政监管 (15分)	1、主动配合农业执法监督管理（5分）； 2、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10分）	
八、例行抽检与监督检查 (10分)	1、接受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5分）； 2、监督抽检合格（5分，一次监督抽检不合格扣5分，一次例行抽检不合格扣2分）；	

九、群众投诉与媒体监督 (10分)	1、无质量安全信访、投诉或经查证虚假无效的投诉 (5分); 2、无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5分)。	
分数(总分100分)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票否决项 (有其中之一行为直接评定为诚信不合格企业)	1、因农产品生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当年连续2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3、伪造证照、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的; 4、隐瞒不报或拒不召回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责令召回不合格农产品的; 5、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6、其他违法生产行为,一年内行政处罚次数累计达3次以上,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和执法的。	

填写说明: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90分以上为A级,80至89分为B级,60至79分为C级,59分及以下为D级。

2、表中括号内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填写,缺项的打“—”,需要详细记录的,请在需要说明的问题栏说明。实行“一票否决”,凡是符合“一票否决”栏目任意一项的,直接被评定为信用不合格企业,记入负面清单。

附件 2:

农产品生产企业（畜牧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被考评单位:

法人代表:

被评定等级:

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一、生产环境 (18分)	2、选址与布局合理,生产设施设备齐全(8分) 2、畜禽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5分) 3、具有病死畜禽、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设施,且运转有效(5分)	
二、投入品管理 (15分)	1、引进种畜禽应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引进,跨省及市州引进种畜禽应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持有输出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5分) 2、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不使用违禁药物;凭兽医处方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5分) 3、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购进、使用记录真实完整(5分)	
三、生产管理 (15分)	2、根据NY/T 1596-2007《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的要求进行制度建设和管理(3分) 2、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填写规范,内容详细,真实完整(10分) 3、商品畜禽上市前主动申报检疫,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2)	
四、自律检测 (8分)	1、畜禽养殖场对出场畜禽及产品开展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快速检测(3分); 2、自检记录真实完整(3分); 3、自检合格率100%以上(2分);	
五、人员培训与管理 (6分)	1、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接受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2分); 2、有专门质量管理机构与检验人员(2分); 3、畜禽养殖场饲养员具有健康有效的健康证(2分)	
六、三品一标 (6分)	1、具有三品一标(4分) 2、产品包装和标识符合标准要求(2分),无免疫标识本项得0分;	
七、行政监管 (12分)	2、积极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5分) 2、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被责令整改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分)	

八、例行抽检与监督检查 (10分)	1、接受畜牧兽医部门例行抽检和监督检查满分6分，其中接受国家、省例行抽检和监督检查每一次得2分，接受宜昌市级行抽检和监督检查每一次得1分； 2、监督抽检合格（监督检查合格得6分、例行抽检合格得4分，不合格0分）	
九、群众投诉与媒体监督 (10分)	1、无经查证属实的质量安全信访、投诉（5分），其中有1次经查证属实的食品安全信访、投诉，但能及时解决的得2分。有2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食品安全信访、投诉的不得分。 2、未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5分），其中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1次，但能及时整改的得2分。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得0分。	
分数(总100分)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票否决项 (有其中之一行为直接评定为诚信不合格企业)	1、因畜禽生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当年连续2次监督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动物病情的； 3、畜禽养殖场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通过年审的； 4、病死畜禽、污水、粪便处理未达到环保要求的，或有群众举报养殖污染但限期不予改正的； 5、伪造证照、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 6、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7、违法使用“瘦肉精”等国家明令使用违禁药物的，或有其它违法生产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次数累计达2次以上的； 8、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与执法的；	

填写说明：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90分以上为A级，80至89分为B级，60至79分为C级，59分及以下为D级。

2、表中括号内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填写，缺项的打“—”，需要详细记录的，请在需要说明的问题栏说明。实行“一票否决”，凡是符合“一票否决”栏目任意一项的，直接被评定为信用不合格企业，记入黑榜名单。

<p>需要说明的问题</p>		
<p>一票否决项（有其中之一行为直接评定为诚信不合格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水产品生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当年连续 2 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3、伪造证照、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的； 4、隐瞒不报或拒不召回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责令召回不合格水产品的； 5、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6、其他违法生产行为，当年行政处罚次数累计达 3 次以上，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执法的。 	

填写说明：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 A 级，80 至 89 分为 B 级，60 至 79 分为 C 级，59 分及以下为 D 级。

2、表中括号内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填写，缺项的打“—”，需要详细记录的，请在需要说明的问题栏说明。实行“一票否决”，凡是符合“一票否决”栏目任意一项的，直接被评定为信用不合格企业，记入黑榜名单。

<p>经营行为 (35分)</p>	<p>1、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交易，遵守商业道德。(5分)</p> <p>2、农资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国家标准规定的标签标识标注内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之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5分)</p> <p>3、农资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说明书、标签或者包装标识等形式对农资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和产地等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5分)</p> <p>4、农资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农资商品；销售农资商品，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不得从事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5分)</p> <p>5、农资经营者不得在使用的商业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合同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不兑现对消费者的承诺，损害消费者及他人合法权益。(5分)</p> <p>6、农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不得囤货居奇，哄抬物价。(5分)</p> <p>7、上一年度未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5分)</p>	
<p>服务维权 (10分)</p>	<p>1、农资经营店有稳定的服务人员，经农业、工商部门上岗培训合格，认真接受农业、工商部门的业务指导。熟悉所经营商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并会使用电脑。(1分)</p> <p>2、公开农业、工商等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明确专兼职维权人员。(1分)</p> <p>3、销售农资商品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该商品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注意事项、可能存在的危害、补救方法等内容。(2分)</p> <p>4、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2分)</p> <p>5、对消费者申诉认真登记。对处理的咨询、申诉情况定期汇总。对处理完毕的申诉要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备查。(消费申诉处理率达到95%)。(2分)</p> <p>6、上一年度内未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2分)</p>	
<p>总分 (100分)</p>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票否决项（有其中之一行为直接评定为诚信不合格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一年度内有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2、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and 执法的。 	

填写说明：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 A 级，80 至 89 分为 B 级，60 至 79 分为 C 级，59 分及以下为 D 级。

2、表中括号内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填写，缺项的打“—”，需要详细记录的，请在需要说明的问题栏说明。实行“一票否决”，凡是符合“一票否决”栏目任意一项的，直接被评定为信用不合格企业，记入黑榜名单。

14	兽药陈列与储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分）	
15	兽药经营企业对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5分）	
16	严格落实和执行湖北省兽药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制度（3分）	
17	具有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兽用处方药处方签，处方签保存在二年以上（5分）	
18	兽药经营企业对外作出质量服务承诺，上一年度未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6分）	
19	上一年度内在兽药质量、技术指导、销售服务等方面无投诉举报记录，建立不合格兽药产品召回制度（5分）	
20	上一年度内未因质量安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5分）	
总分 (100分)		
需要 说明的 问题		
一票否决项（有其中之一行为直接评定为诚信不合格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兽药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未达到兽药经营规范规范的； 2、兽药经营企业销售违禁兽药、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的； 3、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4、当年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5、兽药经营行为被群众举报达到二次以上且查证属实的； 6、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与执法的。 	

填写说明：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良好企业、诚信基本合格企业、诚信不合格企业。量化评分在90分以上为A级，80至89分为B级，60至79分为C级，59分及以下为D级。

2、表中括号内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填写，缺项的打“—”，需要详细记录的，请在需要说明的问题栏说明。实行“一票否决”，凡是符合“一票否决”栏目任意一项的，直接被评定为信用不合格企业，记入黑榜名单。

宜昌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